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019號

原　　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馮敬雅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

被　　告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秀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冠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13日私自拆除坐落新北市○○區○○路0巷0號至7號等7筆市有建物，兩造並於101年8月9月達成調解協議（下稱系爭調解協議），約定㈠被告應於101年9月8日前給付原告自101年3月13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以每日新臺幣（下同）8,169元計算，共115萬1,829元之損害賠償金。㈡被告應自101年11月1日起給付原告自101年8月1日起至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日止或本都市計畫更新案撤銷日止，以每日8,169元計算之損害賠償金，每3個月給付1次。經原告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後，已執行上開㈡部分之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之損害賠償金，然被告尚欠上開期間之遲延利息合計48,135

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135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已就系爭調解協議第2點所約定之損害賠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請求調解損害賠償金事件，前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建字第83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調整損害金事件），而系爭調整損害金事件上訴後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故原告應待確定判決結果始得為本件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曾於101年8月9日至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而調解成立，並有成立系爭調解協議而簽立調解書等情，此有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下稱系爭調解書，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88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0條亦有明文。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主張被告之職員即訴外人洪冠屏前未經原告之同意，於101年3月13日9時許，私自拆除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巷0號至7號等7筆市有建物致不堪使用，經原告對被告及其員工洪冠屏提起毀器損壞之刑事告訴，嗣兩造於101年8月9日在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系爭調解協議內容為：「...一、聲請人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按即被告，下稱合康公司）與洪冠屏同意連帶賠償相對人新北市政

府財政局（按即原告）自101年3月13日起，至101年7月31日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以每日8,169元計算，合計115萬1,829元，於101年9月8日前給付。二、聲請人合康公司與洪冠屏同意連帶賠償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自101年8月1日起，至新店區碧潭段13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日止或本都市計畫更新案撤銷日止，以每日8,169元計算之損害賠償，每3個月給付1次，第1期於101年11月1日給付。...」，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調解書為憑（見司促卷第8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系爭調解協議內容第2點約定之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之損害賠償金，前經原告持系爭調解書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後，原告始收取上開期間之損害賠償金乙節，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是依前揭說明，因原告主張之上開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之損害賠償金，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既遲延給付上開期間之損害賠償金，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損害賠償金之遲延利息，合計48,13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即屬有據。至被告辯稱其前已針對系爭調解協議內容第2點約定之損賠償金部分提起系爭調整損害金事件，迭經歷審判決，尚未確定，應待確定後方得依循處理，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云云。惟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民事調解，如經送由管轄法院核定者，依同條例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此類調解，若有得撤銷之原因，依同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當事人欲求救濟，即應循此方法為之。是系爭調解協議既未經被告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予以撤銷，依前揭說明，因系爭調解協議因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被告所提上開調整損害賠償金之民事訴訟，亦尚未確定，則被告本應依據系爭調解協議第2點之約定如期給付損害賠償金，而難認被告遲延給付上開期間之損害賠償金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從而，被告上開

所辯，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48,1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